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 96.06.2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97.06.2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98.06.1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0.06.17.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3.06.13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第 4 條
105.01.0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第 7 條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第 7 條
106.06.16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第 7 條
106.12.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
109.6.12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第 7 條、第 10 條、第 11 條、新增 2 條之 1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升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升等者，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升等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升等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升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升等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二條之一 本校各級教師升等分為學術型、教學實務型、應用技術型、藝術作品及成就升等四類，各類型教師升等，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辦理著作外審作業：

一、申請學術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 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 1、教師(理學院、科技學院除外)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含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 Index)、A&HCI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ERIC (Educational Research Index Citation)、HI (Humanities Index)、MLA (Modern Languages Association)、EI (Engineering Index-期刊類)、PubMed、TSSCI 及 THCI (第一級或第二級)(以下簡稱 SCI(E)、SSCI、A&HCI、ERIC、HI、MLA、EI、PubMed、TSSCI 及 THCI (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累計達 2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 1 篇得為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理學院、科技學院領域之教師，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 SCI(E)、SSCI、A&HCI、ERIC、HI、MLA、EI、PubMed、TSSCI 及 THCI (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累計達 3 篇以上 (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 1 篇得為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
- 2、學術型升等成果總點數 30 點以上 (已採用於條件 1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一。
- (二)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 1、教師(理學院、科技學院除外)，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 SCI(E)、SSCI、A&HCI、ERIC、HI、MLA、EI、PubMed、TSSCI 及 THCI (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累計達 3 篇以上 (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 1 篇得為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理學院、科技學院領域之教師，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 SCI(E)、SSCI、A&HCI、ERIC、HI、MLA、EI、PubMed、TSSCI 及 THCI (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累計達 4 篇以上 (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 1 篇為以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
- 2、學術型升等成果總點數 40 點以上 (已採用於條件 1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一。
- 二、申請教學實務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 (一)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 1、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 SCI(E)、SSCI、A&HCI、ERIC、HI、MLA、EI、PubMed、TSSCI 及 THCI (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累計達 2 篇以上 (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 1 篇得為技術報告、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
- 2、近 5 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 4.5 分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中心、處)專任教師之前 40%以內。
- 3、教學實務型升等成果總點數 30 點。教學實務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二。
- (二)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 1、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 SCI(E)、SSCI、A&HCI、ERIC、HI、MLA、EI、PubMed、TSSCI 及 THCI (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累計達 3 篇以上 (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 2 篇得為技術報告、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

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

2、近 5 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 4.5 分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中心、處）專任教師之前 40% 以內。

3、教學實務型升等成果總點數 40 點。教學實務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二。

三、申請應用技術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 SCI(E)、SSCI、A&HCI、ERIC、HI、MLA、EI、PubMed、TSSCI 及 THCI（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累計達 2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 1 篇得為技術報告、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

2、達成以下指標之一：

(1)發明專利或新產品：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 5 年取得國內、外專利或研發新產品累計 2 件以上（專利需以本校為權利人、新產品需以學校名義公開發表）。

(2)產學計畫：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 5 年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部門（包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但不包含一般研究計畫）、私人企業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總金額達 45 萬元以上。（產學計畫需以本校名義執行並符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暨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規定，並需為於升等送審時已完成行政管理費撥付之計畫）

(3)技轉金：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 5 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技轉金需以本校名義技轉，並需為於升等送審時已完成技轉金撥付之計畫）

3、應用技術型升等成果總點數 3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2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應用技術型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三。

(二)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 SCI(E)、SSCI、A&HCI、ERIC、HI、MLA、EI、PubMed、TSSCI 及 THCI（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累計達 3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 2 篇得為技術報告、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

2、達成以下指標之一：

(1)發明專利或新產品：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 5 年取得國內、外專利或研發新產品累計 3 件以上（專利需以本校為權利人、新產品需以學校名義公開發表）。

(2)產學計畫：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 5 年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部門（包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但不包含一般研究計畫）、私人企業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總金額達 75 萬元以上。（產學計畫需以本校名義執行並符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暨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規定，並需為於升等送審時已完成行政管理費撥付之計畫）

(3)技轉金：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 5 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達 200 萬元以上。（技轉金需以本校名義技轉，並需為於升等送審時已完成行政管理費撥付）

之計畫)

3、應用技術型升等成果總點數 40 點以上 (已採用於條件 1、2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應用技術型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三。

四、申請藝術作品及成就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1、藝術創作類教師取得前一職級後辦理個人作品展演，其展演類別與作品數量須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

2、藝術作品及成就升等成果總點數 30 點以上 (已採用於條件 1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藝術作品及成就升等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四。

(二)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1、藝術創作類教師取得前一職級後辦理個人作品展演，其展演類別與作品數量須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

2、藝術作品及成就升等成果總點數 40 點以上 (已採用於條件 1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藝術作品及成就升等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四。

前項各類型升等著作、作品應與任教課目相關；升等教師之代表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第一項各款及本辦法附表所稱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學術或專業刊物之期刊論文、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專書或專章、作品，應經各級教評會正面表列審議通過。

第一項各款及本辦法附表所列 SCI(E)、SSCI、A & HCI、ERIC、HI、MLA、EI、PubMed、TSSCI 及 THCI (第一級或第二級)期刊論文，若於該領域作者排名係按照姓氏拼音排序，無法證明為第一作者，請填寫附表五「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升等著作論文貢獻證明表」，並由系(所、中心)教評會認定其貢獻是否等同第一作者。

教師如因有懷孕生產事實或申請延長病假而無法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之期限內升等，得申請延後一至二年；奉准留職停薪者期限暫停計算。

109 年 8 月 1 日前進用之教師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得適用本法修正前之升等規定。

109 年 8 月 1 日前進用之教師於 110 年 8 月 1 日前經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之教師升等案件，得適用修正前規定。

第三條 前條各級教師申請升等，並應符合下列條款：

一、升等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該次升等所屬學期開始前為止 (一月或七月)。

二、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所屬之系、所、中心規定期限內向該單位主管提出，服務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

三、所提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以專利發明、有關技術移轉、授權之技術報告亦得作為升

等代表著作，惟專利或技術移轉所有權應以歸屬本校者方得送審。

依第 2 條規定以「教學實務型」或「應用技術型」升等之教師，所提代表著作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6 條或第 15 條規定撰寫為「技術報告」形式。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四、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五、升等為該等級教師必需具有次一等級教師證書。

六、由他校轉至本校任同級教師任職須連續滿一年，方得申請學術型升等；任職需連續滿二年方得申請應用技術型升等；任職需連續滿三年方得申請教學實務型升等。

七、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經教評會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各目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 (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款各目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二) 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本校專兼任教師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款各目情事之一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款各目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八、本校辦理審查完畢，送審人之代表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經審查通過後，且無本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得不予公開之情形者，應於本校圖書資訊處公開、保管。

第四條 本校自九十六學年度後，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應於到任七年內通過升等，如七年內未通過升等者，由所屬學術單位協助，限期於第八年內通過升等。如仍未於期限內通過升等者，由本校各級教評會依情節輕重，一定期間不得晉薪級、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出國研究、超支鐘點費、校外兼課、兼職、兼任行政及借調等處置或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五條 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外審成績、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為決定升等之依據，各項目評分細目由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其計分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分比率如下：

- 一、外審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 二、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以上各項成績評分比例及其施行細則，授權由各級學術單位得視其需要自行訂定，並經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六條 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七條 專任教師升等程序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初審：

- (一) 由各系(含所及中心，以下略)依據各該單位教評會設置要點、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等規定辦理初審。
- (二) 系教評會辦理初審前，得將升等教師之著作送請適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送審三位外審，其審查結果以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系教評會認定有疑義者，得加送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由系教評會決定之。審查人選由系教評會或推薦系教評委員選任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至九人，並得列迴避人選二人，系教評會或推薦之教評委員授權系教評會主席圈定後，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均以密件彌封送回系教評會初審。經初審通過之升等案，系教評會應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送請院教評會複審；未獲通過之升等案，應敘明理由及救濟方式通知當事人。

二、複審：

- (一) 各學院(含中心，以下略)依據各該單位教評會設置要點、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等規定辦理複審。
- (二) 院教評會辦理複審前，應將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著作送請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審查，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送審三位外審，其審查結果以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院教評會認定有疑義者，得加送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由院教評會決定之。審查人選由各系教評會或推薦系教評委員選任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至九人，並得列迴避人選二人，由院教評會授權院長圈定決定後，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均以密件彌封送回院教評會複審。
- (三) 經複審通過之升等案，院教評會應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及其升等著作依規定時程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決審；未獲通過之升等案，應敘明理由及救濟方式通知當事人。

三、決審：

- (一) 本校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決審。
- (二) 校教評會辦理決審前，應將複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著作送請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審查，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送審三位外審，其審查結果以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校教評會認定有疑義者，得加送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由校教評會決定之。審查人選由所屬學院教評會或推薦院教評委員選任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至九人(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得另增列審查人選)，並得列迴避人選二人，由校教評會授權教務長圈定後，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均以密件彌封經由人事室送校教評會決審。
- (三) 經決審通過之升等案，由人事室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備；未獲通過之升等案，應敘明理由及救濟方式通知當事人。

於初審程序前，送審人應填寫附表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師升等檢核表」送所屬系(所、中心)、院、人事室檢核升等資格及送審資料是否符合本校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如有升等資格、送審作品等形式要件不符規定者，系級承辦人應即還請送審人補正；院級承辦人應還請系所究明原因並補正後續送。

本校升等教師各級教評會辦理程序及時程詳附表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升等作業流程圖」。

- 第八條 各級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其配偶或親屬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
- 第九條 教評會對升等申請人之升等資料，如有認定之疑義，應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或列席說明。
- 第十條 教師對於升等決審結果等處分如有異議，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有關申訴程序之規定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敘明理由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外，亦得先選擇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 一、申請人不服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
 - 二、申請人如不服複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送回院教評會再審議。
 - 三、申請人如不服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申請再審議，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重行審議該升等案。並將結果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系所(中心)。
- 各級教評會應於收到申覆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簽請校教評會主席同意延長三十日，逾期未提審議結果，視同申覆成立。

申請升等教師不服教評會決審結果，如已逕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者，不得再向教評會提出申覆，已進行中之申覆亦應即停止審議。

第十一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86年3月19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本辦法、大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限制。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術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成果	點數	備註
1. 著作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1.1 刊登於 SCI(E)、SSCI、A&HCI、ERIC、HI、MLA、EI、PubMed、TSSCI 及 THCI (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論文。	由各院自訂並提校教評會備查，惟每篇期刊點數不得超過 10 點。	一、已採用於條件 1 之著作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 100%，第二作者 80%，第三作者(含)以上 60%之點數。 二、若於該領域作者排名係按照姓氏拼音排序，無法證明為第一作者，請填寫附表五「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升等著作論文貢獻證明表」，並由系教評會認定其貢獻是否等同第一作者。 三、如為單一作者該篇點數乘以 1.5 倍。
	1.2 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	每篇 2 點	
	1.3 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	每篇、件、本 2 點；人文、藝術類專書每本不得超過 10 點。	
2. 研究計畫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執行科技部計畫(行政管理費達 7.5 萬元)；藝術類執行科技部計畫(行政管理費達 4 萬元)。	每件 10 點	一、一年內或一年的計畫以一件計，二年期計畫以二件計，三年期計畫以三件計，以此類推。 二、執行計畫應為計畫主持人，
	執行科技部計畫(行政管理費達 5 萬元)；藝術類執行科技部計畫(行政管理費達 3 萬元)。	每件 7 點	
	執行科技部計畫(行政管理費未達 5 萬元)；藝術類執行科技部計畫(行政管理	每件 5 點	

項目	成果	點數	備註
	費未達 3 萬元)。		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
3.產學計畫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	行政管理費 每 1 萬元 1 點	一、執行計畫應為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 二、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部門(包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但不包含一般研究計畫)、私人企業產學合作計畫。
4.其他具體研究 績效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10 點)	其他具體研究績效經系教評會委員認可者；藝術類與研究相關之作品策展、導聆經系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系教評會認定	
5.擔任行政職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20 點)	曾擔任編制內行政主管(含組長)職務	每學年 10 點	擔任滿一學期點數折半採計，未滿一學期不予採計。
6.全校性整合競爭型計畫 (如:高教深耕計畫;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擔任整合型計畫執行或撰稿人，由主持人於每件 15 點協調點數分配(總金額 1000 萬)。	每件 15 點	一、不可與研究產學計畫重複採計。 二、一年內或一年的計畫以一件計，二年期計畫以二件計，三年期計畫以三件計，以此類推。
7.其他校級或跨校型、跨校區、跨領域服務大學社會責任及地方創生行政推動服務	擔任計畫執行或撰稿人，由主持人於每件 10 點協調點數分配(總金額 200 萬元〔未包含配合款〕)	每件 10 點	一、不可與研究產學重複採計。 二、一年內或一年的計畫以一件計，二年期計

項目	成果	點數	備註
(如：USR、地方創生；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20 點)			畫以二件計，三年期計畫以三件計，以此類推。
<p>註 1：上述點數計算期間均須為教師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p> <p>註 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由主持人協調點數分配。</p> <p>註 3：系、所、院、中心、處不得訂定較寬鬆之規定，但若有未列於附表之成果採計，可提校教評會確認後，列為該單位點數採計之依據。</p> <p>註 4：附表成果如採認有疑義，得會辦業管單位確認。</p>			

教學實務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成果	點數	備註
1.獲獎數量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1.1 指導學生獲全國性獎項。	每件 10 點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 100%、80%、60% 之點數。
	1.2 指導學生獲國際性獎項。	每件 20 點	
	1.3 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體育署有功教練獎勵。	每項 20 點	
	1.4 受國家徵召為國家代表隊之領隊、執行教練。	每項 15 點	
	1.5 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教學獎項，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師鐸獎、木鐸獎等。	每項 30 點	
	1.6 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包括傑出教學教師獎、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	每項 20 點	
	1.7 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包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獎勵、優良教材開發獎勵等。	每件 10 點	
	1.8 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通過遠距課程認證或 MOOCs 課程補助。	每件 20 點	
2.教學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2.1 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含子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例如：卓越師資培育計畫、以改進教學為主題之科技部計畫、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之教學改進計畫等。	每項 10 點	
	2.2 指導學生通過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	每件 15 點	如有獲獎再加計 10 點。
	2.3 舉辦校級或校際之公開教學發表會(須有錄影並有計畫書)。	每次 5 點	
	2.4 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每門課 5 點	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如有外籍生修課者則不受限制。
	2.5 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並公布於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之教材	每門課 5 點	

項目	成果	點數	備註
	或課程。惟仍受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遠距教學作業要點規範。		
	2.6 參與本校教師教學專業社群並擔任召集人。	每學期 1 點	
	2.7 擔任校內、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主講人。	每次 1 點	
	2.8 參與校內舉辦之教師成長相關活動。	每次 1 點	最高採計 10 點
	2.9 擔任教育實習指導教師	每學期指導學生 6 人以上者 5 點	每學期指導學生未滿 6 人，點數折半採計。
3.其他教學成效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10 點)	其他具體教學成效經系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系教評會認定	
4.運動成就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4.1(1)參加奧運獲前八名者。 (2)參加亞運獲前三名者。 (3)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 30 點	1.除奧運前八名外，其餘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 100%、80%、60%之點數。 2.本項目如為指導學生參賽獲獎，點數以 1.5 倍計算。
	4.2(1)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3)參加東亞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4)參加非奧運或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5)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 25 點	
	4.3(1)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3)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4)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 20 點	
	4.4(1)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3)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前三名者。	每項 10 點	

項目	成果	點數	備註
	4.5 參加國內、外其他重要比賽獲前三名者。	由系所教評會視情況酌予給分。	
5.擔任行政職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20 點)	曾擔任編制內行政主管(含組長)職務	每學年 10 點	擔任滿一學期點數折半採計，未滿一學期不予採計。
6.全校性整合競爭型計畫 (如：高教深耕計畫；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擔任整合型計畫執行或撰稿人，由主持人於每件 15 點協調點數分配(總金額 1000 萬)。	每件 15 點	一、不可與本表 2.1 重複採計。 二、一年內或一年的計畫以一件計，二年期計畫以二件計，三年期計畫以三件計，以此類推。
7.其他校級或跨校型、跨校區、跨領域服務大學社會責任及地方創生行政推動服務 (如：USR、地方創生；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20 點)	擔任計畫執行或撰稿人，由主持人於每件 10 點協調點數分配(總金額 200 萬元〔未包含配合款〕)	每件 10 點	一、不可與本表 2.1 重複採計。 二、一年內或一年的計畫以一件計，二年期計畫以二件計，三年期計畫以三件計，以此類推。
<p>註 1：上述點數計算期間均須為教師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p> <p>註 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由主持人協調點數分配。</p> <p>註 3：系、所、院、中心、處不得訂定較寬鬆之規定，但若有未列於附表之成果採計，可提校教評會確認後，列為該單位點數採計之依據。</p> <p>註 4：附表成果如採認有疑義，得會辦業管單位確認。</p>			

應用技術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成果	點數	備註
1.研究產學計畫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執行非科技部之政府機關計畫(行政管理費達 12 萬元);藝術類執行非科技部計畫(行政管理費達 6.5 萬元)。	每件 10 點	一、一年內或一年的計畫以一件計,二年期計畫以二件計,三年期計畫以三件計,以此類推。 二、執行計畫應為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
	執行非科技部之政府機關計畫(行政管理費達 8 萬元);藝術類執行非科技部計畫(行政管理費達 4.5 萬元)。	每件 7 點	
	執行非科技部之政府機關計畫(行政管理費未達 8 萬元);藝術類執行非科技部計畫(行政管理費達 4.5 萬元)。	每件 5 點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	行政管理費每 1 萬元 1 點	一、已採用於條件 2 之產學計畫不得再計算點數。 二、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部門(包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但不包含一般研究計畫)、私人企業產學合作計畫。
2.發明專利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取得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國外專利每件 20 點;國內專利每件 10 點	發明人為一位時採計 100%,二位時 80%,三位時 70%,四位時 60%,五位(含)以上時 50%之點數。每件專利只能採計一次點數。已採用於條件 2 之專利不得再計算點數。

項目	成果	點數	備註
3.技轉授權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累計技轉授權金額。	每 1 萬元 1 點	已採用於條件 2 之技轉金額不得再計算點數。
4.競賽獎項及學術榮譽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20 點)	4.1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指導非學生(如專案研究團隊)榮獲國際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發明、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 20 點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具獎牌者,得由業管單位認定點數採計。)分別採計 100%、80%、60%之點數。同一成果只能採計一項點數。
	4.2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指導非學生(如專案研究團隊)榮獲全國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 10 點	
	4.3 榮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每項最高 20 點	
	4.4 榮獲全國性學術榮譽獎項。	每項最高 10 點	
5.運動成就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5.1(1)參加奧運獲前八名者。 (2)參加亞運獲前三名者。 (3)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 30 點	1.除奧運前八名外,其餘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 100%、80%、60%之點數。 2.本項目如為指導學生參賽獲獎,點數以 1.5 倍計算。
	5.2(1)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3)參加東亞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4)參加非奧運或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5)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 25 點	
	5.3(1)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3)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4)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 20 點	
	5.4(1)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3)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前三名者。	每項 10 點	

項目	成果	點數	備註
	5.5 參加國內、外其他重要比賽獲前三名者。	由系所教評會視情況酌予給分。	
6.其他技術應用績效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10 點)	其他技術應用研發成果經系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系教評會認定	
7.擔任行政職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20 點)	曾擔任編制內行政主管(含組長)職務	每學年 10 點	擔任滿一學期點數折半採計，未滿一學期不予採計。
8.全校性整合競爭型計畫 (如：高教深耕計畫；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擔任整合型計畫執行或撰稿人，由主持人於每件 15 點協調點數分配(總金額 1000 萬)。	每件 15 點	一、不可與研究產學計畫重複採計。 二、一年內或一年的計畫以一件計，二年期計畫以二件計，三年期計畫以三件計，以此類推。
9.其他校級或跨校型、跨校區、跨領域服務大學社會責任及地方創生行政推動服務 (如：USR、地方創生；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20 點)	擔任計畫執行或撰稿人，由主持人於每件 10 點協調點數分配(總金額 200 萬元〔未包含配合款〕)	每件 10 點	一、不可與研究產學計畫重複採計。 二、一年內或一年的計畫以一件計，二年期計畫以二件計，三年期計畫以三件計，以此類推。
<p>註 1：上述點數計算期間均須為教師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p> <p>註 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由主持人協調點數分配。</p> <p>註 3：系、所、院、中心、處不得訂定較寬鬆之規定，但若有未列於附表之成果採計，可提校教評會確認後，列為該單位點數採計之依據。</p> <p>註 4：附表成果如採認有疑義，得會辦業管單位確認。</p>			

藝術作品及成就升等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成果	點數	備註
1.競賽獎項及學術榮譽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20 點)	1.1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際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發明、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 20 點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具獎牌者,得由業管單位認定點數採計。)分別採計 100%、80%、60%之點數。同一成果只能採計一項點數。
	1.2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全國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 10 點	
	1.3 榮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每項最高 20 點	
	1.4 榮獲全國性學術榮譽獎項。	每項最高 10 點	
2.創作作品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跨域類		
	2.1 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舉辦個人展演及發表,作品展演類別及作品數量,依據教育部最新公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內「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規定辦理。	每場次最高不超過 20 點	已採用於條件 1 之創作作品不得再計算點數。
	2.2 代表公家單位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國際展演者。	主策展人每場次 10 點;協同策展人 5 點。	
	2.3 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參加聯展或聯合公開發表作品者。	每場次 15 點	
	2.4 於國內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展演者。	每場次 5 點	
	2.5 經公開徵選與評選制度獲選參展、發表、出版者。	每件 15 點	
	美術類		
2.1 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舉辦個人展演及發表,作品展演類別及作品數量,依據教育部最新公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內「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規定辦理。	每場次最高不超過 20 點	已採用於條件 1 之創作作品不得再計算點數。	
2.2 代表公家單位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國際展演者。	主策展人每場次 10 點;協同策展人 5 點		

項目	成果	點數	備註
		點。	
	2.3 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參加聯展或聯合公開發表作品者。	每場次 15 點	
	2.4 於國內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展演者。	每場次 5 點	
	2.5 經公開徵選與評選制度獲選參展、發表、出版者。	每件 8 點	
視設類			
	2.1 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舉辦個人作品展演類別依據教育部最新公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內「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規定辦理。	1. 產品設計：每件至多 10 點 2. 視覺傳達設計：每件至多 4 點 3. 多媒體設計：每件至多 10 點	已採用於條件 1 之創作作品不得再計算點數。
	2.2 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參加聯展或聯合公開發表作品者。	每場次 5 點	
	2.3 經公開徵選與評選制度獲選參展、發表、出版者。	每件 8 點	
音樂類			
	2.1 於國內、外公開場所舉辦 獨奏（唱）會或個人作品發表 ，作品展演時間長度依據教育部最新公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內「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規定辦理。	每場次 10 點（演奏組） 每場次 10 點（創作組）	已採用於條件 1 之創作作品不得再計算點數。 創作組：記點場次之作品時間不低於 18 分鐘、曲種不得重複。
	2.2 於國內、外公開場所聯合演出或聯合發表作品者。	每場次 5 點	
3.其他作品成就 績效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10 點)	其他作品成就發表經系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系教評會認定	
4.擔任行政職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20 點)	曾擔任編制內行政主管(含組長)職務	每學年 10 點	擔任滿一學期點數折半採計，未滿一學期不予採計。

項目	成果	點數	備註
5.全校性整合競爭型計畫 (如：高教深耕計畫；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擔任整合型計畫執行或撰稿人，由主持人於每件 15 點協調點數分配(總金額 1000 萬)。	每件 15 點	一年內或一年的計畫以一件計，二年期計畫以二件計，三年期計畫以三件計，以此類推。
6.其他校級或跨校型、跨校區、跨領域服務大學社會責任及地方創生行政推動服務 (如：USR、地方創生；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20 點)	擔任計畫執行或撰稿人，由主持人於每件 10 點協調點數分配(總金額 200 萬元〔未包含配合款〕)	每件 10 點	一年內或一年的計畫以一件計，二年期計畫以二件計，三年期計畫以三件計，以此類推。
<p>註 1：上述點數計算期間均須為教師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p> <p>註 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由主持人協調點數分配。</p> <p>註 3：系、所、院、中心、處不得訂定較寬鬆之規定，但若有未列於附表之成果採計，可提校教評會確認後，列為該單位點數採計之依據。</p> <p>註 4：附表成果如採認有疑義，得會辦業管單位確認。</p>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升等著作論文貢獻證明

申請人姓名		所屬系所	
著作名稱			
期刊名、卷、 年份、起訖頁 碼			
申請人對該著作之貢獻度、 完成部分及所佔論文整篇重要性百分比 (詳加說明)			
著作人簽名確認			
系教評會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該論文等同第一作者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該論文等同第一作者貢獻 系教評會主席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附表一至四成果點數採計審核表

姓名	所屬 學院	所屬 系所			
申請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審查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作品及成就)	
附表 項目	成果(請簡述)	成果期間	點數	系教評會 審核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合計：_____ 點	
*本人確認各項資料均依事實填寫，並經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或遺漏之處，應自負責任。					
申請人簽章：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本系(所)確認各項資料均已備齊，並經核對點數無誤。					
承辦人核章：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核章：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師升等檢核表

姓名		所屬 學院		所屬 系所		
現任 職級		到校 年月		現職教育部 核定證書	證號： 起資年月：	
申請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審查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作品及成就)		
代表 作 名稱						
歷次 送審 各級 教師 資格 之代 表著 作名 稱	代表作名稱			審定年月	送審等級	是否 通過

***備註：**

1. 請申請升等教師確實檢查各項資料是否符合規定，本表應於送系教評會初審前完成檢核。
2. 以下項目內容之檢核情形皆為「是」時，始得續依規定程序辦理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及外審程序。如有任一檢核為「否」者，系級承辦人應即選請送審人補正；院級承辦人應選請系所究明原因並補正後續送。

壹、基本資料

項次	項目	應檢核事項	申請人 檢核	系級 檢核	院級 檢核
1	應檢送表件	應檢送表件(8)-(11)不適用者，請於該項次劃刪除線： (1)教師升等意見書一份。 (2)教師升等評定資料表一份。 (3)教師升等資料表一份。 (4)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一份。甲式一份，(乙式外審用)。 (5)最高學位證書影本一份。 (6)現職教育部教師證書影本一份。 (7)最近三年聘書影本一份。 (8)依第 30-1 條舊制人員加送連續任教不中斷證明 (9) (美術類科教師)加送送審教師資格歷次個展及作品一覽表暨切結書 (10) (美術類科教師除外之藝術類科教師)加送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送繳資料檢核表暨切結書 (11)已接受證明正本及合著人證明正本及其他年資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教師年資	<p>教師年資或專門職業年資符合以下規定：</p> <p>(1)專任教師現職年資滿三年(含)以上，方能申請升等。</p> <p>(2)86年3月前即取得助教、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並取得博士學位者，可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不受年資及申請期限之限制。</p> <p>(3)奉准留職停薪者年資暫停計算。</p> <p>(4)由他校轉至本校任同級教師任職須連續滿一年，方得申請學術型升等；任職需連續滿二年方得申請應用技術型升等；任職需連續滿三年方得申請教學實務型升等。</p> <p>(5)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第18條各項之一</p> <p>(6)由他校轉至本校任同級教師任職須連續滿一年，方得申請學術型升等；任職需連續滿二年方得申請應用技術型升等；任職需連續滿三年方得申請教學實務型升等。</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符合本校升等門檻	<p>(1)學術型升等門檻：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規定。</p> <p>(2)教學實務型升等門檻：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p> <p>(3)應用技術型升等門檻：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第3目規定。</p> <p>(4)藝術作品及成就升等門檻：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第3目規定。</p> <p>*送審人應填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附表一至四成果點數採計審核表」確認點數是否符合升等規定。</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資料一致性	<p>各級教評會審議案件資料之完整及一致性，均以申請人向系(所、中心)提出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準，不得於審查過程中變更或抽換。</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貳、代表作

項次	應檢核事項	申請人檢核	系級檢核	院級檢核
1	升等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不適用者，請於本項次打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第二篇以上代表作於參考著作上填列，並註明代表作系列。代表作合併為系列作請附說明及教評會認證紀錄。 <u>(不適用者，請於本項次打叉)</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參考作為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各學院(中心、處)、系(所)如有年限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如有疑義由系、所(中心、處)教評會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代表作之合著證明所填列資料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升等資料表相符，且簽名齊全。 <u>(不適用者，請於本項次打叉)</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u>(不適用者，請於本項次打叉)</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專門著作 <u>(不適用者，請於該項次打叉)</u> ： (1)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2)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3)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申請人應提供該論文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等)證明，放於該篇論文首頁。 (4)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5)經出版公開發行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6)在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如已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者，送審時無需附原刊；如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以利審核。如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p> <p>(7)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一概不承認，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p> <p>(8)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7)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一概不承認，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8)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參考作

項次	應檢核事項	申請人檢核	系級檢核	院級檢核
1	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如有疑義由系（中心）所教評會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參考作為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各學院（中心、處）、系（所）如有年限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p>專門著作(不適用者，請於該項次打叉)：</p> <p>(1)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p> <p>(2)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p> <p>(3)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申請人應提供該論文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等)證明，放於該篇論文首頁。</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4)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p> <p>(5)經出版公開發行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p> <p>(6)在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如已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者，送審時無需附原刊；如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以利審核。如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p> <p>(7)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一概不承認，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p> <p>(8)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本人確認各項資料均已備齊且依事實填寫，並經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或遺漏之處，自行負責。

申請人簽章：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本系（所）確認各項資料均已備齊，並經核對無誤。

承辦人核章：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系級單位主管核章：

*本學院確認各項資料均已備齊，並經核對無誤。

承辦人核章：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院級單位主管核章：

人事室核章：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升等作業流程圖

109.06.12

